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6181763-51340834-1

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残疾人保险项目(第二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保险项目（第二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保险许可证，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2) 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兼业代理，中介代理参与；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保险项目（第二轮）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226181763-51340834-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崇明户籍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及阳光心园、阳光之家学员购买保险。详见招标文件。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 6、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 4440000 元；包件二 3210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5-15**，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5-22**，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5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6-5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城桥镇育麟桥路 379 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袁宇红

电话：021-69621264

传真：021-6962126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21 室

邮编：202150

2026年05月13日

联系人：顾风华

电话：021-69696988-8521

传真：021-69696218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于保单起保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拿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包件一 4440000 元；包件二 3210000 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 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保险许可证, 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

(2) 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兼业代理, 中介代理参与;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整体服务方案、理赔实施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件一上沙片

一、保险相关要求

（一）保险对象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崇明户籍（新村、绿华、三星、港西、庙镇、城桥、建设、新河、竖新、堡镇 10 个乡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残疾人，暂定人数为 23404 人；

（二）10 个乡镇内的阳光心园、阳光之家学员的意外死亡及意外残疾。

二、保险项目有效期

本次投标报价仅针对年度（2026 年）进行报价，报险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三、保险责任、保额及理赔标准

1. 团体意外

（1）意外伤害医疗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金额按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限额 6000 元。

2. 团体医疗

（1）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80 元乘以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3 天免赔）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住院津贴含投保前疾病）



(2) 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500 元。

(3) 重大疾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九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8000 元。

(4)、意外伤残（只针对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学员）

10 个乡镇阳光之家、阳光心园的学员在来回去机构途中及机构内发生意外死亡赔付 60000 元、意外伤残按行业标准比例赔付。

四、履约服务

1、专职服务团队：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崇明区设立为本项目专属的服务团队，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理赔专员、客服专员及培训专员，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业务推进、宣导服务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投标人须统一制作项目专属保险服务宣传手册，确保发放至每一位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清晰告知保障范围、理赔流程、服务渠道及咨询方式。

2、服务热线与专项培训：投标人须按招标人及乡镇要求，定期派员赴崇明区相关乡镇开展保险政策、理赔流程、风险防范等专项培训，保障项目规范高效落地。投标人须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及时解答参保对象、乡镇工作人员及监护人关于保险责任、理赔材料、办理流程等相关咨询。

3、现场受理服务：投标人须建立固定现场服务机制，每月指定日期派员赴崇明区乡镇指定地点，现场受理理赔申请、接受政策咨询、指导材料填写、收集理赔资料，确保参保对象便捷办理。

4、窗口受理服务：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崇明设立固定服务网点，用于接收出险人递交的完整理赔材料，提供材料初审、进度查询、业务指引等服务。

5、上门受理服务：投标人须设立免费上门服务专线，针对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及行动不便人员，实行预约上门服务。接到预约后，在约定时间派员上门办理理赔申请、材料收取、信息核实等服务，全程提供便利化、无障碍服务。



6、理赔时效管理：投标人在收到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的理赔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赔付并结案。理赔申请受理后，如需补充材料，投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出险人（法定代理人、法定继承人），明确补充材料清单及要求，不得反复要求补充。

7、投诉反馈机制：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信访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限时办结、闭环管理。对各类咨询、投诉、异议事项须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有效反馈，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督办工作，留存完整处理记录。

8、数据报送与总结改进：投标人须在项目执行期间做好数据归集、台账管理与档案留存，定期开展运行分析，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月、季、年）报送参保信息、理赔数据、投诉处理、满意度调查、风险提示等统计报表与分析报告，并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2、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核心偿付能力及较好的风险综合评级；
- 3、投标单位网点覆盖率多，方便更好服务于残疾人；
- 4、投标单位的延伸服务好，特别是针对理赔有困难的残疾人，要做好上门服务；
- 5、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承保明细及相关条款；
- 6、理赔程序、理赔权限、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
- 7、其他服务承诺及保险优势，用以体现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投标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
- 8、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 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包件二下沙片

一、保险相关要求

(一) 保险对象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崇明户籍（港沿、向化、中兴、陈家镇、新海、东平、横沙、长兴等 8 个乡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残疾人，暂定人数为 16977 人；

(二) 8 个乡镇内的阳光心园、阳光之家学员的意外死亡及意外残疾。

二、保险项目有效期

本次投标报价仅针对年度（2026 年）进行报价，报险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

三、保险责任、保额及理赔标准

1. 团体意外

(1)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金额按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限额 6000 元。

2. 团体医疗

(1)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80 元乘以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3 天免赔）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住院津贴含投保前疾病）

(2) 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500 元。



(3) 重大疾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九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8000 元。

(4)、意外伤残（只针对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学员）

8 个乡镇阳光之家、阳光心园的学员在来回去机构途中及机构内发生意外死亡赔付 60000 元、意外伤残按行业标准比例赔付。

四、履约服务

1、专职服务团队：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上海市崇明区设立为本项目专属的服务团队，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理赔专员、客服专员及培训专员，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业务推进、宣导服务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投标人须统一制作项目专属保险服务宣传手册，确保发放至每一位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清晰告知保障范围、理赔流程、服务渠道及咨询方式。

2、服务热线与专项培训：投标人须按招标人及乡镇要求，定期派员赴崇明区相关乡镇开展保险政策、理赔流程、风险防范等专项培训，保障项目规范高效落地。投标人须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及时解答参保对象、乡镇工作人员及监护人关于保险责任、理赔材料、办理流程等相关咨询。

3、现场受理服务：投标人须建立固定现场服务机制，每月指定日期派员赴崇明区乡镇指定地点，现场受理理赔申请、接受政策咨询、指导材料填写、收集理赔资料，确保参保对象便捷办理。

4、窗口受理服务：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崇明设立固定服务网点，用于接收出险人递交的完整理赔材料，提供材料初审、进度查询、业务指引等服务。

5、上门受理服务：投标人须设立免费上门服务专线，针对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及行动不便人员，实行预约上门服务。接到预约后，在约定时间派员上门办理理赔申请、材料收取、信息核实等服务，全程提供便利化、无障碍服务。

6、理赔时效管理：投标人在收到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的理赔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



日内完成核定、赔付并结案。理赔申请受理后，如需补充材料，投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出险人（法定代理人、法定继承人），明确补充材料清单及要求，不得反复要求补充。

7、投诉反馈机制：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信访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限时办结、闭环管理。对各类咨询、投诉、异议事项须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有效反馈，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督办工作，留存完整处理记录。

8、数据报送与总结改进：投标人须在项目执行期间做好数据归集、台账管理与档案留存，定期开展运行分析，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月、季、年）报送参保信息、理赔数据、投诉处理、满意度调查、风险提示等统计报表与分析报告，并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2、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核心偿付能力及较好的风险综合评级；
- 3、投标单位网点覆盖率多，方便更好服务于残疾人；
- 4、投标单位的延伸服务好，特别是针对理赔有困难的残疾人，要做好上门服务；
- 5、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承保明细及相关条款；
- 6、理赔程序、理赔权限、理赔服务小组人员配备；
- 7、其他服务承诺及保险优势，用以体现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投标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
- 8、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 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中标单位于保单起保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拿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中标单位于保单起保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拿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 10; 包 2: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



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一、二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包件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二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则包件二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别	分值	项目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①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10	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 10 分； 27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 9 分； 2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75%，得 8 分； 22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 7 分； 2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25%，得 6 分； 17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5 分；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75%，	客观分



			得 4 分； 12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 得 3 分； 1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25%，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10	风险综合 评级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打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通报。 评级 AAA 类得 10 分，AA 类得 8 分，A 类得 6 分；评级 BBB 类得 4 分，BB 类得 3 分，B 类得 2 分；评级 C 类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客观分
	6	纳税信用 等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投标人 2022-2024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打分(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内容截图为准)： 连续 3 年为 A 级得 6 分；其中有 2 年为 A 级得 4 分；其中有 1 年为 A 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客观分
	4	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保单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8	网点覆盖 率及网点 数	根据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网点覆盖的情况，及所提供的理赔服务说明和理赔时限要求。点位覆盖广、理赔服务说明详细、理赔时限非常快的得 8 分；点位覆盖广、理赔服务说明详细、理赔时限快的得 7 分，点位覆盖较广、理赔服务说明较详细、理赔时限较快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点位覆盖少、理赔服务说明不详细、理赔时限较慢的得 4 分；点位覆盖少、理赔服务说明不详细、理赔时限慢的得 3 分；点位覆盖少、理赔服务说明不详细、理赔时限非常慢的得 2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主观分



	8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和需求制定整体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综合承保明细、条款、理赔标准、理赔程序及服务承诺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是否有所新突破，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p> <p>非常齐全、完备、准确的得 8 分；很齐全、完备、准确的得 7 分；齐全、完备、准确的得 6 分；较齐全、较完备、较准确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不太齐全、不太完备、不太准确的得 3 分；不齐全、不完备、不准确的得 2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p>	主观分
	8	理赔实施方案	<p>根据理赔材料简单程度、理赔流程简便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理赔材料简单、理赔流程简便和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理赔材料简单、理赔流程简便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理赔材料较简单、理赔流程较简便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理赔材料较复杂、理赔流程较繁琐和可操作性不太强的得 4 分；理赔材料复杂、理赔流程繁琐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理赔材料很复杂、理赔流程很繁琐和可操作性非常弱的得 2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主观分
	8	特色服务	<p>根据投标人方案中针对全辖区服务特殊性分析考量而提出的特色服务评审。特色服务方案完整详实、能切实有效地为被保险人提供针对性特色服务，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强的得 7 分；较强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4 分；差的得 3 分；非常差的得 2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主观分
	8	投标方与项目需求吻合度	<p>根据综合承保明细、条款、理赔标准、理赔程序、服务承诺及保险优势等，考量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p> <p>吻合度非常高的得 8 分；吻合度高的得 7 分；较高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低的得 4 分；低的得 3 分；非常低的得 2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得</p>	主观分



			1分；其余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很好的得6分；良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2分；非常差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主观分
	6	应急响应与危机处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重大或突发保险事件所制定的应急响应预案、危机处理流程及资源调配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是否完整、快速、有效，能否在突发事件中最大限度保障被保险人权益、控制损失扩大并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机制完整、响应流程清晰、资源保障充分，具备极强的实战性与时效性的得6分；应急机制完整、响应流程清晰、资源保障较为充分的得5分；应急机制较完整、响应流程较清晰、具备基本资源保障的得4分；有应急方案但内容较为常规，响应速度和资源调配能力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不强，资源保障不足的得2分；应急方案非常简略或缺乏针对性，难以实际执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8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工作经验、过往项目经历等，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以佐证）。服务团队整体结构清晰、人员搭配合理以及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过往项目经历非常多的得8分；多的得7分；较多的得6分；一般的得5分；较少的得4分；少的得3分；非常少的得2分；极少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项目方案；
- 11、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2、 国内主要经营业绩表（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保险项目（第二轮）

最高限价：包件一 4440000 元；包件二 3210000 元。

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保险项目（第二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保险项目（第二轮）包 2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
司的单位负责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非法人单位投标的提交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注：非法人单位投标的提交此证明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2023 年以来）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